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公告

马珮宁: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6月28日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将(2021)苏0509执3360号《执行款提存通知书》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4,618元提存我处。公证费、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。请你携带身份证明、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。本处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,联系电话: 0512-63988025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

